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文

吳志堅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4號、111年度偵字第14080號、111年度偵字第1479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寅○○犯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2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寅○○、己○○、壬○○、丑○○、子○○、乙○○（除戊○○、寅○○以外之人，均已由本院另行審結）等人係朋友，其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寅○○因不滿前女友許可欣與卯○○共同前往高雄市大寮區「享溫馨KTV」唱歌，其於民國111年8月28日2時許前某時，與丑○○、癸○○於某KTV唱歌時，接獲卯○○來電，雙方一言不合，乃約定於同日2時許在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堂「舊鐵橋」（下稱舊鐵橋）談判。寅○○即居於首謀之地位，於111年8月28日2時許前，邀集己○○、戊○○、丑○○、癸

○○等人，協同前往舊鐵橋到場助陣，並將此事於群組貼文，使群組內之其他不特定人亦得知此事，其等均明知上開地點及後述之九曲農會為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戊○○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寅○○、己○○前往該處，嗣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達現場，見對方人多勢眾，乃駕車離開，戊○○隨即駕車尾隨追逐卯○○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九曲農會旁，寅○○、己○○即分持球棒追打卯○○，並導致其受傷(傷害部分，卯○○未提出告訴)，而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行為，足以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

(二)因丑○○、癸○○等人於上述談判過程未及到場，戊○○將寅○○、己○○送醫後，即在群組發布卯○○於前述(一)之衝突過程中，持刀反擊並刺傷寅○○、己○○(卯○○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之訊息，丑○○、癸○○及陸續邀約參加群組之不特定人知悉此事後至為氣憤，其中某不特定人誤認高雄市○○區○○路000號由劉兆錄經營之勇發汽車保養廠(下稱勇發汽車保養廠)係卯○○之家人所開設，遂於群組張貼永發汽車保養廠之地址，隨後群起呼應共赴該處，戊○○嗣於111年8月28日5時17分許前某時，會同壬○○、辛○○、巳○○、癸○○、庚○○、丑○○、子○○、乙○○及另名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下稱不詳男子)共同前往勇發汽車保養廠外之道路，其等均明知上開地點為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壬○○、丑○○、子○○、乙○○、不詳男子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辛○○、巳○○、癸○○、庚○○則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由壬○○駕駛未懸掛車

牌(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已○○、癸○○、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辛○○則邀集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勇發汽車保養廠，渠等於同日5時17分許，由壬○○先駕駛上開未懸掛車牌之黑色自小客車撞開該保養廠大門後，丑○○、子○○、乙○○及不詳男子即下車持球棒進入該保養廠內，砸毀停放在廠內車牌號碼000-0000、AGB-2395、1969-QR、AZJ-8569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停放在廠外道路旁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上開汽、機車之擋風玻璃、車燈、板金等處受有損壞，致令不堪使用(渠等涉嫌毀損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而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行為。辛○○、已○○、癸○○、庚○○等人則在場聚集助勢，並未下手實施，足以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其將寅○○、己○○送醫後，嗣於111年8月28日5時17分許前某時，即會同壬○○、丑○○、子○○、乙○○及另名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下稱不詳男子)共同前往勇發汽車保養廠外之道路，其等均明知上開地點為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壬○○、丑○○、子○○、乙○○、不詳男子竟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壬○○駕駛未懸掛車牌(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勇發汽車保養廠，渠等於同日5時17分許，由壬○○先駕駛上開未懸掛車牌之黑色自小客車撞開該保養廠大門後，戊○○、丑○○、子○○、乙○○及不詳男子即下車持球棒進入

01 該保養廠內，砸毀停放在廠內車牌號碼000-0000、AGB-239
02 5、1969-QR、AZJ-8569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及停放在廠外道路旁丁○○所有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上開汽、機車之擋風玻璃、車燈、板
05 金等處受有損壞，致令不堪使用(渠等涉嫌毀損部分，另為
06 不起訴處分)，而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
07 強暴行為，足以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

08 二、案經卯○○、劉兆錄、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09 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被告戊○○、寅○○(下統稱被告2人)所犯，均為死刑、
13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
14 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
15 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6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18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9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20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準備及審理程
23 序中均坦承不諱(警二卷第5-13頁；偵一卷第65-78頁、偵
24 二卷第9-11頁、偵三卷第161-163頁；本院卷一第269頁、卷
25 二第181-183、202、2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卯○○於
26 警詢、偵訊時、告訴人丁○○、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27 大致相符(警一卷第9、209-215頁、偵卷第180頁)，並有
28 監視器錄影檔案擷取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9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
30 在卷可稽(警一卷第57、223-257頁；偵卷第51-57、155-16
31 7頁)，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1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
05 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
06 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
07 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
08 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
09 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
10 法分則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
11 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
12 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13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14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15 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然依上開說
16 明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並無將加重條件排除在共同正
17 犯之外之意，從而，倘若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18 出入之場所施暴時，無論係「首謀」、「下手實施」或「在
19 場助勢」中之何者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均可能因相互
20 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造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提
21 高，均應認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

22 (二)查被告寅○○、戊○○就本件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偕同
23 己○○與卯○○談判，己○○、寅○○並於談判過程分持球
24 棒追打卯○○，致卯○○受傷。而被告戊○○就本件事實一
25 (二)部分所為，係由同案被告壬○○駕車撞開勇發汽車保養
26 廠大門，令戊○○及同案被告丑○○、子○○、乙○○、不
27 詳男子得以進入該保養廠，再由被告戊○○及上開同案被告
28 丑○○等人，下車持球棒砸毀停放於該保養場內之車輛。上
29 開被告所攜帶至現場，供其等針對事實一(一)、(二)部分，
30 分別實施攻擊及毀損行為之球棒，顯然質地堅硬，客觀上即
31 具有危險性，均屬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

兇器，被告戊○○知悉己○○、寅○○於事實一(一)部分談判過程中，分持球棒追打卯○○，就事實一(二)部分，乃自行攜帶球棒到場砸車，自應認均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

(三)核被告寅○○就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

(四)核被告戊○○就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五)被告寅○○、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彼此之間及與同案被告己○○間；被告戊○○、不詳男子間與同案被告壬○○、丑○○、子○○、乙○○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或搶奪，其本質仍為共同正犯，因其已表明為結夥三人以上，故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50條之罪既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故附表一、二所示「主文欄」記載無加列「共同」之必要，併予說明。

(六)刑之加重事由說明：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在場助勢罪，而有下列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既規定「得」加重，而非「應」加重，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經查，被告寅○○、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於「舊鐵橋及九曲農會」行為時；被告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

於「勇發汽車保養廠」行為時，雖均有攜帶兇器。惟考量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卯○○達成和解，卯○○亦表示其他被告亦因其行為受傷，且事後不予追究，故同意給予被告2人從輕量刑機會，請求給予最低刑度等語（本院卷一第257頁、卷二第224頁）；被告戊○○就其所犯事實欄一(二)部分所涉毀損罪，亦與告訴人丙○○、丁○○均達成和解，並號賠償上開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0餘萬元（本院卷二第183頁），是上開告訴人均已撤回該部分之毀損告訴，並表示達成和解不願追究等語，有調查筆錄及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偵卷第281-287頁），尚難認有何相關人士於過程中之犯行造成法益實害程度過鉅，復考量上開行為持續時間非長，僅係上開涉案被告聚集在同一地點為之，實施強暴之對象侷限於特定範圍之人士，所生危害亦無明顯加劇、擴大之情事，佐以上開被告之參與程度，是該部分並無對上開被告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均不予加重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竟為上揭事實一(一)、(二)部分之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告訴人卯○○就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業與被告2人達成和解，同意給予被告2人量處最低刑度之機會，有準備、審判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57頁、卷二第224頁）；而被告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其犯後知悉勇發汽車保養廠並非由卯○○之家人所開設，即主動與告訴人丙○○、丁○○洽談和解，且與本案其他被告共同分擔上開告訴人請求之和解金額200萬元，終而達成和解，如實填補上開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本院卷一第254-255頁），堪認被告2人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共秩序所生危害程度，暨其素行（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一第87-93頁）、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一第270頁、卷二第212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八)定應執行刑

03 1.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04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05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
0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7 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
08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
09 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
10 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11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12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13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14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15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
16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2. 審酌被告戊○○所犯2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18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罪質均相同、行為態
19 樣，及考量犯罪時間至為密接、被害人數、被告人格特性、
20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
21 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
22 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三、沒收：

25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手機，據被告戊○○供稱：係其
26 所有，惟並非用以實施本案犯罪之物，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7 1-3所示之物，均非其所有之物，亦與本案犯行無涉等語
28 （本院卷二第183頁），且依卷內事證，無從判斷與本案犯
29 罪行為之關聯性，均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黃麗燕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9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事實一(一)	寅○○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事實一(一)	戊○○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事實一(二)	戊○○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續上頁)

01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所有權人
1	監視器主機（含電源線、滑鼠）1台	林美枝
2	黑色鋁棒1支	林美枝
3	木棍1支	林美枝
4	IPHONE 13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戊○○
5	IPHONE XR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不詳）	戊○○